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变动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毅先生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刘军先生、邓艾兵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均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王毅先生、刘军先生、邓艾兵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毅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王先生自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4年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0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军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刘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刘先生1986年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艾兵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邓先生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总行部门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风险总监;2005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主任;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本行大连分行副行长;2003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邓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9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期,王毅先生、刘军先生和邓艾兵先生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13,023股、12,447股、17,009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在本行每年领取税前人民币5万元的职工代表监事津贴,惟最终数额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可参见本行适时发布的年报和有关公告。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亦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因工作变动,程远国先生已于2021年3月23日向本行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详情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程远国监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因任期届满,鲁可贵先生已于2021年12月23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鲁可贵先生已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监事会对于王毅先生的连任,以及刘军先生、邓艾兵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对于鲁可贵先生、程远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开立保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剂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及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1亿元;新增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人之间调剂分配上述担保额度并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保函额度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未使用的保函额度中调剂人民币2,500万元至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售电)。售电公司和河北售电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单笔调剂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保函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售电公司的保函可使用额度由人民币7,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4,500万元,对河北售电的保函可使用额度由人民币0万元调增至人民币2,500万元。

二、开立保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开立集团内部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协议》,向农行深圳布吉支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售电开具履约保函1份,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三、保函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售电。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D5HRJXB。

注册地点:保定市满城区经济开发区建业路003号高技术服务产业园研究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股权结构:售电公司占70%股权,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占30%股权。

经营范围:售电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售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47.30	2,825.04
负债总额	64.02	16.09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	–
(2)流动负债总额	64.02	16.0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783.27	2,808.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4.36	29.05
利润总额	-25.23	5.61
净利润	-25.67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	16.65

河北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1. 保函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2. 保函到期日期:2023年2月28日。
3. 保函兑取:见索即付。
4. 保函解除:到期失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002,242.3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26.4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担保事宜涉诉,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回租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租金及逾期利益,并要求本公司对其中的人民币1,229.79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近日,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向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金本金46,849.55美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对租金本金26,649.62美元及对应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追偿。目前,被告已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本案将进入二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12月20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据公司资金需要,决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期限1年,具体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本次贷款按月付息,用于自有物业维修、材料采购、代发劳务人员工资等用途。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贷款,妥善安排还款节奏。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广州振业鸿远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业鸿远公司”)因“振业天成”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项目银团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我公司持有广州鸿远公司100%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且广州振业鸿远公司对此次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对外担保公告》)。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业鸿远公司”)因“振业天成”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项目银团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新成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此次担保金额在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后,广州振业鸿远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亿元,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2.2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4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汇四街11号801房C11室

法定代表人:巨红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图: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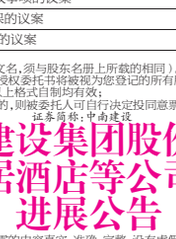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广州振业鸿远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65,049,227.44
总负债	2,655,609,599.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653,749,141.24
所有者权益	9,439,627.50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39,412.13
净利润	-560,372.50

(三)被担保人广州市振业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银团为广州振业鸿远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整(￥100,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广州振业鸿远公司的“振业天成”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需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担保期间为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21年12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为广州振业鸿远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和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广州振业鸿远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广州振业鸿远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22.2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55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0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2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年12月15日发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2、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屋产品的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4、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提案1、2、3、4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提案1、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提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和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屋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进一步公告》、《关于2022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屋产品的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以上提案均可投票。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7799

传　　真:(021)61927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授情期间,公司更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房屋产品的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3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仙客居酒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8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81%,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烟台仙客居酒店有限公司(简称“仙客居酒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客居酒店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99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烟(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5848号房产,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90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9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持股5%的苏州京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相城大道有关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0,0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仙客居酒店	100%	72.97%	3,000	4,955,209注	990	0.03%	3,990	4,864,219注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南建筑	100%	82.68%	322,744		90,000	3.14%	412,744			
合计			325,744	4,955,209	90,990	3.17%	416,734	4,864,219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烟台仙客居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1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色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孟令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宿。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43,699.81	28,964.98	14,734.83	1.95	-124.73	-93.38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52,985.71	38,662.60	14,323.11	0	-428.20	-411.72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6,436.766.59	5,353.288.60	1,083.477.99	2,219.706.14	57,954.40	35,348.49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6,798.855.24	5,621.577.98	1,177.277.26	1,766.209.67	15,001.85	10,693.6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仙客居酒店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烟(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5848号房产,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9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的苏州京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相城大道有关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90,000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逾期利息、补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中南建筑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2.9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1-03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将所属船舶“明州27”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给自然人彭乾元,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3,412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28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明州27”轮的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拍船网(www.shipbid.net)线上竞拍方式将所属“明州27”轮(以下简称“该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最终彭乾元先生以3,412万元价格拍得该轮。当日,本公司与彭乾元先生签订了《废钢船买卖合同》。截至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862.3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姓名:彭乾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银河小区51幢2单元602室

本公司与彭乾元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明州27”轮系1989年1月由保加利亚建造的37,926载重吨散货轮。公司于2006年7月购入该轮,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截至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862.30万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轮将于2022年1月达到强制报废期限(船龄达到33年)。

根据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计划,决定将该轮报废处置。按照浙江省国资委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2021年12月21日,通过拍船网(www.shipbid.net)线上竞拍方式将所属“明州27”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最终彭乾元先生以3,412万元价格拍得该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甲方)与彭乾元(乙方)签订《废钢船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明州27”轮散货船;

(二)船价:根据公开拍卖结果,该轮出售总船价合计人民币3,412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乙方应在2021年12月23日下午17时前一次性付款;

(四)交船期限和地点

交船期限: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9日,由甲方选择。

交船地点:舟山秀山东锚地

(五)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1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船款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已付船款及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3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及其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六)合同的签署与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轮船龄将满33年,属强制报废船舶,因此本公司将该轮作为废钢船出售。公司将积极推进船队更新和运力结构优化工作,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干散货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运输服务质量和企业竞争力。

该轮的出售可为本公司提供3,412万元的营运资金,影响公司当期税前利润2,46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废钢船买卖合同(“明州27”轮)》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1,020,425.4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元)	补助原因/项目	补助依据
1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市财政局	2021年9月	10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常财农指(2021)0044号
2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财政局	2021年9月	150,000.00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及抽检专项经费	德财行指(2021)75号
3	上海金城护理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	600.00	失业基金培训补贴	沪人社规(2021)3号
4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9月	200,0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5	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	宿松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1年9月	1,825.00	稳岗补贴	
6	无锡市国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	44,300.00	第四批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实施意见》锡人社规发(2016)4号文件
7	无锡市国济护理院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	3,900.00	第四批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
8	上海金城护理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	300.00	失业基金培训补贴	沪人社规(2021)3号
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津市西湖渔场	津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	18,651.65	失业稳岗补贴	常就服函(2020)2号